

臺北市政府 97.11.06. 府訴字第 0977017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規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73060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謝○○等 5 人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12 日收件萬華字第 8407 號登記案，代

位全體繼承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被繼承人謝○○原所有本市萬華區○○段 2 小段 169 地號、同段 3 小段 87 地號土地及其上 171 建號等 12 筆建物繼承登記，因訴願人未會同辦理，是原處分機

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7306064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及其他未會同申辦之繼承人略以「有關謝○○先生等 5 人申辦被繼承人謝○○遺有本市萬華區○○段 2 小段 169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 171 建號等 12 筆建物繼承登記一案，業經本所 97 年 6 月

12 日收件萬華字第 084070 號申請案辦竣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在案，因臺端未會同申辦，尚須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各（新臺幣）5,318 元，書狀費各 1,12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5 條規定：「登記規費，係指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 1 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 1 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第 47 條規定：「登記規費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

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1 日臺（84）內地字第 8482352 號函釋意旨：「..... 為兼顧民眾申

請

之便利及土地登記機關實務執行之可行性，並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之規定意旨，部分繼承人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應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得准申請人就其法定應繼分之比例繳納，惟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繼承人之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繳清登記規費及罰鍰，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系爭處分將對國家文化資產及全民共享利益造成損失及傷害。申辦人等自編繼承系統表，違反被繼承人生前支配財產權利。

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同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 1 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而查本件案外人謝○○等 5 人以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2 日收件萬華字第 8407 號登記案，代位全

體

繼承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被繼承人謝○○原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准予登記在案。復查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1 日臺（84）內地字第 8482352 號函釋略以「

..

.... 為兼顧民眾申請之便利及土地登記機關實務執行之可行性，並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之規定意旨，部分繼承人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應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得准申請人就其法定應繼分之比例繳納，惟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繼承人之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繳清登記規費及罰鍰，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則本件繼承登記事件既無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免繳納登記規費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20 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及核定系爭登記規費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將對國家文化資產及全民共享利益造成損失、傷害及違反被繼承人生前支配財產權利云云。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既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而本件並無免繳納登記規費之情形；且系爭繼承登記案件縱係由他人提出申請，惟其申請既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等規定，則原處分機關准予登記並依

規定通知訴願人須繳納登記規費，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 730606400 號函所為核定登記規費之

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勿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訴（午）字第 0 97305686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